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煌霖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致元實業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琳
相　對　人　華林資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銘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月14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5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此有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例要旨可參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要旨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並非抗告人所簽發，且該債權係不存在，故相對人不得對抗告人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原裁定認適用法顯有違誤。為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

所提到期日屆至之系爭本票，其應記載事項均已具備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執前揭抗告意旨請求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然就抗告人更名前由原法定代理人王志賢代表其簽發系爭本票一事，抗告人固於簽發系爭本票後由「致元實業有限公司」更名為「煌霖實業有限公司」，且改由黃嘉琳擔任其法定代理人，有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於原審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0、21頁），惟其主體同一性並未變更，公司統一編號均為「00000000」，足徵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確係抗告人無誤，則其前由對外有代表權之王志賢代為簽發系爭本票，本於票據文義性、外觀及客觀解釋原則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且不因抗告人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黃嘉琳是否知悉上情等而受影響。另關於抗告人所稱債權不存在部分，無論抗告人所稱是否為真、實情為何，因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亦僅得由抗告人循訴訟程序，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